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050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孔菁菁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參仟玖佰捌拾柒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參仟玖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周添財，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相符，予以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前於向原告及原告前手訴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邦公司）申請信用卡（如附表所示），友邦公

01 司於民國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與原
02 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
03 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在案，並依法公告，友邦公司對
04 被告之債權係由原告承受。被告截至114年10月欠款新臺幣3
05 7萬3987元未依約清償，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業據
06 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
07 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
09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
10 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3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4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5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0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陳怡安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5140元	
27 合 計	5140元	

28 附表：

29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	年息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民國)	(%)
31萬6071元	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9
卡 號	4639-1411-1531-4455 5543-8500-4370-3165 8888-8807-2709-0529 8888-8807-3302-5790 5521660013262308	